

#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1002破15号

本院根据扬州鼎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扬州鼎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依法选定了破产管理人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尚鼎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鼎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破产企业管理人账户开设银行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